**查核實習通知單 【密】**

新店分行資深副理 周明美 台照：

台端奉調參加查核實習，第2階段實習日期為：2月7日 至 2月13日，實習分行：萬華分行，實習項目：存款業務；請於實習第一日上午8時30分前到達實習分行，並向本處領隊稽核潘文瑛報到後進行實習。

董事會稽核處

【註】：到受查單位實習前，請絕對不可將實習分行及日期事先洩漏，以免受懲處。